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39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李承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1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530165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承親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承親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6時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0號1樓。

㈢行為：假藉演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演色公司）○○○Ａ０１之子Ａ０2積欠其債務為由，先進入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0號地下1樓公司內要求Ａ０１出面，嗣在同址1樓遭Ａ０１拒絕處理後不願離去，並情緒高漲大聲向Ａ０１稱「叫你們兒子出來，不然這個事情你想怎樣處裡」、「眼睛睜大，我還會繼續過來，債務沒有處理完畢，我還會再過來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移送人李承親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證人Ａ０１、陳韋旭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

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證人Ａ０１證稱：被移送人進入演色公司內說要找我，員工告知對方說○○○不在公司內，被移送人執意要等到我到場不願意離開，其他同事就趕快通知我到場處理，我於同日16時30分許到達公司門口，該男子已在一樓門口騎樓處等我，被移送人跟我表明我大兒子Ａ０2與他有債務糾紛，但我不清楚債務細節為何，他請我協助聯繫Ａ０2，我在對方面前撥打了2通電話，但都無人接聽，但被移送人還是不願離去，要我處理Ａ０2債務問題，我有明確跟對方表明我有對Ａ０2聲請家暴保護令一事，但對方還是不離去，對我說要我眼睛睜大，還會繼續過來，債務沒有處理完畢，還會再過來之詞，已影響我公司營業，約16時40分我就通知警方到場協助，警方隨後就到達現場等語；證人陳韋旭則證稱：被移送人大約是在本日16時30分至公司，一開始我不知道被移送人至此的目的，被移送人主動開口詢問雇主在何處、說雇主兒子在外欠錢，詢問是否可以協助尋找老闆，我未直接應允，之後我主動告知被移送人我要上樓詢問同事如何處理，被移送人應允，並走出店門外，我便上樓打電話詢問同事該如何處理，同事告知我直接上13樓找雇主，隨後我找到雇主，並簡述情況，雇主要求我陪同，至一樓與嫌疑人溝通，剛開始雙方態度平和，雇主當時非完全不處理，仍舊有協助嫌疑人聯繫兒子，但雇主兒子未接電話，雇主才無奈表示無法處理，但嫌疑人態度不變，情緒高漲，音量提高，雇主態度音量依舊平緩，但要求我報警處理，隨後警方到場處理。（問：嫌疑人之行為是否有影響公司營運？如何影響？）有。因為我在工作時，對方一直騷擾我一直要老闆出面，後來老闆到場後，對

方又一直在店門口講話大聲又跟老闆說叫你們兒子出來，不然這個事情你想怎樣處理，已影響公司營運及顧客觀感等語，再依監視器畫面，可知被移送人先於該日16時29分進入該址地下1樓，嗣同日16時32分回到1樓騎樓處逗留，Ａ０１於16時40分至1樓騎樓處，但被移送人不願離去，後同日17時2分獲報到場後，被移送人始為警方帶回警局製作筆錄，在該址1樓騎樓處逗留達30分鐘許，雖被移送人逗留處並非演色公司內部，然1樓騎樓處乃演色公司出入口，進入之客戶、廠商見狀均將議論紛紛，被移送人所為顯已影響演色公司營運之安寧秩序，衡以個人對外積欠債務，均應由個人清償，除非有債務承擔事由發生，應無命債務人之父代無清償之理，被移送人所為顯係假藉端由而行騷擾行為，且逗留時間非短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